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德胜路南同鑫大厦16楼

乙方：内蒙古德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丽苑小区14号楼商业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主城区居民燃气安全智能设施设备安装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QS-X-H-26007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主城区居民燃气安全智能设施设备安装，数量5275户。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及配套安装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如货物为一次性交付的，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5275套设备一次性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如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最晚于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5275套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全部货物初验合格次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5275户入户安装、调试、通气检测。

因业主不在家、拒绝入户等非乙方可控因素无法施工的，乙方必须当日拍摄现场佐证、书面报送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对应单户工期；未提前备



案的，工期不予顺延，视为乙方逾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三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 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燃气报警器、电子切断阀、波纹管各5275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赵学敏、15661063344（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楷博、1329696699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燃气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 满足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遵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等全套有效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安装完工后整理每户安装台账、签字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2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甲方收货后7日内可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提出书面异议；设备出厂固有质量缺陷、安装工艺缺陷不受7日限制，在质保期内甲方随时可书面告知乙方维修、更换、退货。乙方收到质量异议书面通知后3日内到场核查，7日内完成免费更换、维修。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竣工台账、检测资料申请整体竣工验收；甲方联合燃气管理相关单位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抽查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国家燃气安全规范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10日内完成全部整改返工，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七、合同金额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666125.00元(小写) 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大写)。

(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批准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三) 本条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质保、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金额

1. 全部设备供货到位并且到货初验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833062.5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零陆拾贰元伍角）；

2. 项目全部安装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开具合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7%，即人民币1723078.75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零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乙方未完整提交竣工资料、入户签字台账、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启动财政付款流程，暂缓付款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售后服务履约到位后15日内付清剩余3%尾款，即人民币109983.75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质保期内，标的物存在出厂固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瑕疵担保责任，负责维修、更换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二）付款条件：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完税票据、入户签字台账，甲方履行财政报批流程后拨付资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德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550510104001325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报修24小时内派人上门检修，产生配件费、人工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入户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施工导致居民财物受损、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接到报修24



小时未上门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产生全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直接从剩余质保尾款中扣除，甲方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因乙方设备质量、不规范安装引发燃气泄漏、火灾、人身伤害、行政部门处罚的，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罚金、甲方应诉律师费、诉讼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货物质量、安装工艺不符合合同、规范要求的，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部退货、要求返工重做，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安全隐患、居民投诉、行政处罚或整改的，甲方有权额外追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未在约定90日内完成全部入户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返工、第三方接管施工差价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7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严格按照燃气行业规范开展入户安装，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日常监督管理。



2、项目竣工后乙方完整移交合格证、检测报告、每户安装签字台账等竣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工程款。

3. 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工伤、人身损害，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若审计核减供货、安装工程量，乙方同意甲方按审计金额支付，已超额支付部分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3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德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3日

